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105年3月2日 導師會報修正

106年1月12日 導師會報修正

106年6月21日 導師會報修正

110年10月13日 導師會報修正

112年3月14日 導師會報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及配合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薰陶學生守法、守紀的美德，培養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的精神，進而達成學生勤學習、守秩序、愛整潔、負責任、尚倫理、重公德、講誠信之美德，藉以培養學生良好的國民風範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評分人員：1.學務處組長；2.班級評分幹部（風紀股長、班代表）；3.環保小尖兵。

(二)評分時間、範圍、項目、標準：如附表。

	時段	備註
風紀股長	下午 3:00~3:15	負責公共區域評分
班代表		負責教室整潔評分

四、成績公佈核算：

(一)基準分數：各班各項八十分，優良加分、不佳扣分。

(二)以班為單位，就評分項目每日評分，隔日統計公佈日排名，每週公佈週排名。

五、獎懲規定：

(一)整潔競賽成績當學期四週該年級第一名，由導師建議嘉獎名單，得連續獎勵之。

(二)整潔競賽成績週平均 79 分(含)以下且連續四週該年級最後一名，由導師建議愛校服務名單，於寒、暑假愛校服務乙次，得連續懲處之。若無符合以上條件班級，則比較整學期總名次較差者，選出於寒、暑假愛校服務之班級。如有積分相同班級，則比較整學期總分較低者。

(三)三年級同學因無暑假，故調整為整潔競賽成績週平均 79 分（含）以下且連續 2 週最後一名，由導師建議愛校服務名單，於下學期實施愛校服務 1 小時，得連續懲處之。若無故為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，加重處罰記警告二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生活教育整潔競賽評分標準

區分	評分項目	加分 (整潔)	扣分 (髒亂)
教室 區 域 15：00 - 15：15	01.門窗、玻璃	＋1-3	－1-3
	02.桌椅	＋1-3	－1-3
	03.黑板	＋1-3	－1-3
	04.走廊/水溝	＋1-3	－1-3
	05.洗手台/飲水機	＋1-3	－1-3
	06.走廊天花板(是否有蜘蛛網)	＋1-3	－1-3
	07.菸、檳榔	＋1-3	－1-3
	08.其它(需註明)	＋1-3	－1-3
公 共 區 域 15：00 15：15	01.廁所	＋1-3	－1-3
	02.地板、走廊、通廊	＋1-3	－1-3
	03.桌椅、櫃子、窗戶、公佈欄	＋1-3	－1-3
	04.垃圾桶、工具放置	＋1-3	－1-3
	05.樓梯、殘障斜坡	＋1-3	－1-3
	06.垃圾、落葉	＋1-3	－1-3
	07.雜草	＋1-3	－1-3
	08.水溝	＋1-3	－1-3
	09.垃圾子車、資源回收場、廚餘筒	＋1-3	－1-3
	10.其它(需註明)	＋1-3	－1-3
個人行為	干擾輪值人員評分		每人次－5
整潔競賽評分每項＋1-3，總扣分及加分上限±15分。			